

## **金英杰直播课程协议书（重读班）预览**

**甲方：**北京金英杰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本协议签署或阅读者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过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参加甲方针对本年度培训项目相关考试（以下简称“该考试”）所推出的线上辅导课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乙方资格的界定**

本协议乙方资格界定：

- 1.乙方必须取得“该考试”的考试资格。
- 2.根据课程当年考试组织方——官方网站公告信息等，在培训结束前，甲方能够确认乙方取得该考试的考试资格。

### **二、“重学”释义**

本协议所称“重学”是指：

乙方取得课程对应年度考试资格，签订本协议并一次性支付全部培训款项。乙方在接受甲方辅导后，参加“该考试”（甲方可查核）；乙方如未通过该考试，在其无任何违约行为且不存在本协议约定的不予重学的相关情形时，可以在约定时间内要求甲方予以重学王牌直播课程（注：重读不包含图书资料和高端面授王牌重读课程）。

### 三、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根据制订的辅导方案安排教学计划，确保教学培训计划顺利进行，不得随意减少学习时间，并保证授课师资的质量。
- 2、甲方应当负责对乙方进行辅导跟踪答疑，辅导乙方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积极促使乙方成绩达标；
- 3、甲方应当对因签订本协议所获悉的乙方真实个人信息，包括姓名、住址、户籍地区、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和准考证号码等，进行严格而妥善的保密，未经乙方同意或允许不得对外泄漏或披露。
- 4、如乙方满足重学条件，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来办理相关重学手续。

### 四、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提供参加考试资格的相关信息，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所必需的个人信息资料，并确保该资料真实有效，因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有误导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应当进入甲方提供的学习平台，按照学习计划刻苦学习，按时保质参加远程课件和网络互动学习，不得缺席。乙方不得以未实际参加甲方相关课程培训为由，要求甲方退还任何费用。
- 3、乙方应当积极和甲方保持沟通，对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或不懂的知识，及时向甲方提出，获得甲方的帮助和答疑。
- 4、乙方应当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相关商业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息、操作流程、培训计划、方针、手段、商业秘密、内

部资料、各种试题及考试信息等) 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对外泄漏或披露。

5、乙方应当参加考试, 并认真答题, 不得进行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 否则不予重学。

6、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 无权要求重学。

## **五、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2、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协议签订过程中以及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到对方的相关商业机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利用。

3、本协议终止后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效的, 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法律效力。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 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在违约事实发生后,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 并有权暂时中止其在本协议中的相应义务, 直至违约方停止其违约行为。如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

3、除本协议第九条及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之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不

完全履行、不适当、不及时履行本协议，且经守约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七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 七、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责。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应于不可抗力终止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对方的损失扩大。

3、任何一方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应当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机关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证明。

## 八、争议解决

1、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使用中国法律。

## 九、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乙方确认提交本协议并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全额支付学费之日起生效至对应年度考试成绩公布之日后 30 日终止。

3、本协议所称“通过考试”是指达到本年度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确定的通过

标准成绩，包括全国统一的成绩、照顾地区的放宽成绩、少数民族地区单独确定的成绩。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列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如以电子协议形式签署,电子协议与纸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以乙方签署或阅读提交后生效.

**注:关于课程详情可拨打金英杰全国咨询热线:400-606-1615**

甲方：北京金英杰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本协议签署或阅读者